

##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 常見問題

### I. 服務資料

**問題 1:** 如何得知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地址及電話？

**答案 1:** 有關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的聯絡資料已上載社會福利署(社署)網頁,供公眾瀏覽。此外,公眾亦可透過社署熱線 2343 2255 或電郵至 [rehabenq@swd.gov.hk](mailto:rehabenq@swd.gov.hk) 索取有關資料。

**問題 2:** 綜合社區中心提供甚麼服務？

**答案 2:** 中心以綜合服務和倚重外展模式,旨在為 15 歲或以上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其家屬/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和及早預防至危機處理的社區支援服務。服務內容包括:個案輔導工作、外展探訪、偶到服務、職業治療評估和訓練、治療及支援小組工作、網絡服務(包括社交及康樂活動)、社區教育、轉介有需要的個案至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接受臨床評估及精神科治療等。

**問題 3:** 那些社區支援服務被納入為重整的服務項目? 而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與過往的社區支援服務有何分別?

**答案 3:** 社署透過結合現有資源及增撥資源至 1 億 3 千 5 百萬元,重整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推行一站式的綜合社區支援服務。重整的服務包括:(i) 中途宿舍續顧服務、(ii) 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iii) 社區精神健康連網、(iv) 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v) 日間社區康復服務、(vi) 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 及 (vii) 位於天水圍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試驗計劃。

重整後的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是以綜合服務模式,讓服務使用者在不同的康復階段,均能便捷地於單一中心獲得所需的服務,減省服務使用者及服務營辦機構於過程中涉及不必要的資料提供和時間。

**問題 4:** 綜合社區中心是否全日 24 小時提供服務?

**答案 4:** 綜合社區中心會按該區的服務需要而設定開放時間。開放時段為一星期不少於 11 節及 44 小時。就個別中心的開放時間,市民可直接聯絡各中心查詢。

## **II. 服務範圍**

**問題 5:** 我是一名精神病康復者,於本年十月起,是否可以參與任何一區的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

**答案 5:** 為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支援及協助他們盡早融入社區生活,

社署於本年十月在全港推行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透過一站式及綜合的服務模式，為有需要的精神病康復者及市民提供更全面和便捷的社區支援服務。服務使用者可到任何一間綜合社區中心參與其舉辦的興趣／康樂小組及社交活動。至於有需要接受個案輔導、治療小組及職業治療評估和訓練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可自行向中心、醫管局轄下的精神科服務單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其他福利服務單位等聯絡，以作出適當安排。

**問題 6：** 我是一名精神病康復者的家屬，綜合社區中心有甚麼服務適合家屬參加？

**答案 6：** 綜合社區中心可為家屬提供情緒支援、小組活動、講座、康樂活動等，以掌握對精神病及有關照顧康復者有更多的認識和技巧，增強家庭的功能，紓緩在照顧精神病康復者方面所面對的壓力及困難，更可透過上述服務認識其他家屬，從而作出交流及互助支援。

**問題 7：** 一般市民如何能受惠於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

**答案 7：** 綜合社區中心會在所服務的地區內提供與精神健康有關的諮詢服務，舉辦公眾教育、展覽、共融交流活動等，讓社區人士明白精神

健康的重要，同時對情緒問題和精神病有正面的認識和了解，減少誤解和歧視，從而令精神病康復者在社區中得到真正支持及鼓勵，共同締造和諧共融的社區。

**問題 8: 正在接受資助院舍服務的精神病康復者，可否使用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

**答案 8:** 居於資助的長期護理院或中途宿舍服務的精神病康復者，如他們有任何福利需要，可向其院舍負責的社工尋求協助。但他們亦可參加綜合社區中心舉辦的康樂及社交等活動。

**問題 9: 正在接受職業康復訓練服務的精神病康復者，可否使用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

**答案 9:** 任何並非居於資助的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但正接受職業康復訓練服務的精神病康復者，包括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服務、綜合職業康復服務、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等，均可使用綜合社區中心提供的各項服務。

**問題 10: 如發現社區上有露宿者，不論其精神狀況如何，可否轉介綜合社區中心跟進？**

答案 10：現時全港有三間非政府機構各營辦一隊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整全服務。詳情可與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或就近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綜合服務中心聯絡。有關聯絡資料，可瀏覽社署網頁：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listofserv/id\\_serstsleeper/](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listofserv/id_serstsleeper/)

問題 11：如市民受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鄰居滋擾，是否可透過綜合社區中心尋求協助？

答案 11：市民如遇到懷疑精神病患者滋擾時，除了尋求警方協助外，亦可聯絡當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綜合服務中心、有關政府部門(如房屋署)、非政府機構等，以便作出跟進。市民亦可直接向當區的綜合社區中心查詢或尋求協助，或致電社署熱線 2343 2255 作出適當的轉介。

### III. 人手安排

問題 12. 綜合社區中心如何安排人手提供多專業的服務？

答案 12：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須為中心提供社會工作者、職業治療師、精神科護士、其他醫療輔助人員、福利工作員 / 活動助理及行政支援人員。在現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合適的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當區的服務需要。

**問題 13:** 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如在人手招聘上遇到困難，例如職業治療師和護士，社署有何方法協助非政府機構應付這方面的困難？

**答案 13:** 政府一直關注社福界的輔助醫療職系人手的需求，因應康復服務的增長和業界對護士、職業治療服務等需求增加，社署透過確立的機制，把這些專職醫療職系的需求定期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反映，以應付服務的增長需求。此外，社署自 2006 年起，與醫管局合作開辦專為社福界而設的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包括普通科及精神科），多位護士畢業生已投身社福界，為殘疾人士及長者等提供服務。

#### **IV 收費**

**問題 14:** 要成為綜合社區中心的會員，是否需繳交會員費？

**答案 14:** 如登記成為綜合社區中心的會員，均無需繳交任何會員費用。

**問題 15:** 綜合社區中心提供的各項服務，有否收費？

**答案 15:** 綜合社區中心提供的個案輔導、外展探訪、日間訓練、職業治療評估及訓練服務是免費的。但一般的興趣／康樂小組及社交等活動，則綜合社區中心可按活動的性質及所需支出向參加活動的服務使用者收取費用。在收費事宜上，綜合社區中心的職員應在中心內的當

眼處張貼關於收費的政策及措施，一切收費事宜須有妥善的帳目管理及發出有效收據予服務使用者；而綜合社區中心的職員亦應就個別活動向有興趣參加的服務使用者清楚解釋收費的詳情。同時，服務使用者可向綜合社區中心的職員查詢及了解有關詳情，方行決定是否參加該項活動。

## V. 選址安排

**問題 16：** 一些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仍未有正式的處所作綜合社區中心之用，該些機構如何提供服務？

**答案 16：** 社署由十月初開始在全港各區推行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新措施是以綜合模式，由單一社福機構為區內不同的服務使用者，在不同的康復階段提供更全面的一站式和著重外展方式的支援服務。

除位於天水圍天澤邨的安泰軒為一永久處所外，社署與相關的機構已達成共識，把現時五間「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轉型為綜合社區中心，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服務。另外，機構將使用現有的服務大樓或區內的設施，例如中途宿舍、其他康復服務會址等作為服務點，彈性及靈活地提供服務和活動，例如外展探訪、熱線服務，社交／康樂活動，社區教育等服務。

**問題 17: 社署如何尋找合適的處所作綜合社區中心之用？**

**答案 17:** 社署會繼續在合適的新發展或重建項目爭取預留地方作為中心之用。在預留地方作綜合社區中心用途方面，社署實有賴地區人士對精神病康復者服務的支持及包容，接納綜合社區中心的設立，使服務能全面開展，惠及更多普羅市民及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

同時，社署亦會繼續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在區內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講座、展覽、綜藝活動等，讓當區各界人士對精神健康有更多正面的理解。

**問題 18: 綜合社區中心的設立，會否令更多精神病康復者聚集在當區對街坊和社區造成更多滋擾和危險？**

**答案 18:** 精神病康復者經過治療後都會離開醫院重返社區生活，與大家一樣留在自己的社區居住。綜合社區中心的成立，正好為他們提供一個一站式的服務平台，透過專業介入和服務令他們能順利地融入社區生活。綜合社區中心的功能不但有助精神病康復者穩定情緒及控制病情，亦可對一些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作出及早識別及介入，有效減少對社區或鄰居造成困擾。

## **VI. 服務過渡性安排**

**問題 19: 社區精神健康連網是否仍在? 如何安排我們這些會員?**

**答案 19:** 社署透過結合現有資源及增撥資源至 1 億 3 千 5 百萬元,重整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推行一站式的綜合服務模式。當中包括社區精神健康連網服務。服務重整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在一段時間內,仍會在精神健康連網的原有會址提供適度的活動予舊會員。會員如有需要,亦可以跨區到任何一間綜合社區中心參加其舉辦的興趣/康樂小組及社交活動。

**問題 20: 現時接受日間訓練或日間社區康復服務(外展職業治療服務)的服務使用者,於本年十月後將何去何從?**

**答案 20:** 社署與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達成共識,現時正接受上述職業治療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如尚未完成訓練,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繼續為該些服務使用者提供有關服務,直至完成訓練為止。機構亦可按個別服務使用者的情況及意願,將服務使用者轉介至其居住區域之綜合社區中心,繼續接受訓練。而各機構的職業治療師亦會盡力協助服務使用者順利過渡至當區的綜合社區中心。

**問題 21: 正在接受由社區支援服務提供個案輔導服務的服務使用者,於本年十月綜合社區中心設立後他們該何去何從?**

**答案 21:** 在服務重整後初期,現時正接受個案服務的精神病康復者,如有需

要，將會繼續獲得所需的個案服務。負責的社工會對個案作出評估，並與服務使用者商討及準備，以便在適當的時候轉介至其居住區域的綜合社區中心繼續接受服務。

**問題 22:** 在中途宿舍接受住宿照顧及訓練服務的人士，以往在入住宿舍及接受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六個月後，始可申請職業康復訓練服務。而相關的社區照顧服務於本年十月轉型為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那麼有關的服務安排會否改變？

**答案 22:** 接受中途宿舍服務的人士，他們再無須在宿舍住滿六個月後才可申請職業訓練服務，包括：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輔助就業服務、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等。如有需要，中途宿舍的舍友可即時透過醫務社工或宿舍社工申請相關的職業康復訓練服務。

## **VII. 個案轉介**

**問題 23:** 什麼社會服務單位可轉介精神病康復者 / 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到綜合社區中心接受服務？

**答案 23:** 除接受精神病康復者 / 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其家人 / 照顧者自行申請綜合社區中心服務外，亦接受不同社會服務單位的轉介，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綜合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保護家

庭及兒童服務課、感化辦事處、學校社會工作部及長者、青少年服務單位。而醫管局的精神科服務單位，包括精神科醫院／診所、社區精神科服務隊、個案復康支援計劃的個案經理或其他政府部門及地區團體，如房屋署、警務處及區議會亦可作出轉介。

**問題 24: 如何轉介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往綜合社區中心接受服務？**

**答案 24:** 如欲轉介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至綜合社區中心接受服務，只需填寫一份標準的轉介表格，根據服務使用者的居住地址，轉介至服務該地區的綜合社區中心。轉介表格可於綜合社區中心索取。綜合社區中心在收到轉介後，於轉介日期起計的七個工作天內發出傳真文件予轉介單位確認收受轉介表格。

**問題 25: 社會服務單位可否轉介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露宿者到綜合社區中心接受服務？**

**答案 25:** 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露宿者，應接受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提供的整合服務，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支援服務。

**問題 26: 如發現有街坊有情緒困擾或精神健康問題，轉介者是否需要當事人的同意才可轉介？**

**答案 26:** 各區的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對象包括受情緒困擾或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在作出轉介前，有關人士／團體可透過電話與中心的職員先行溝通。有關轉介亦宜先取得案主或其家人等的同意，以方便個案跟進。如未能取得當事人的同意，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會按實際情況評估獲提供的資料，以作考慮。如遇上危急情況及涉及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的，則應立即報警求助。

**問題 27:** 轉介服務單位在成功轉介個案予綜合社區中心接受服務後，可否結束個案？

**答案 27:** 如轉介服務單位評估其服務使用者除了精神健康社區支援服務外並沒有其他的福利需要，轉介單位可在服務使用者同意下結束個案。倘若服務使用者個人或家人仍有其他福利需要，轉介單位則需要與綜合社區中心共同處理有關個案，待福利需要獲妥善處理後，經服務使用者、轉介單位及綜合社區中心共同商討和同意下，轉介單位便可結束個案。

## **VIII. 醫社合作**

**問題 28:** 社署如何協調醫管局、各區有關的福利服務單位及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令綜合社區中心能有效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照顧者提

### **供適時的社區支援服務？**

**答案 28：** 社署各區的福利專員及醫管局各聯網的精神科主管會定期舉行該區的工作小組會議，與精神科醫務社工，區內的綜合社區中心及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機構聯繫，以協調區內的社區支援服務，為區內的精神病患者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更完善的支援服務。

與此同時，綜合社區中心社工除了提供一站式及全面的社區支援服務外，亦會擔當橋樑角色，聯繫及協調醫管局的個案經理和社區上不同服務單位的社工、職業治療師、護士等工作人員，就個案的轉介、康復計劃安排、個案會議等作出討論，務求在個案工作層面上達致彼此支援及讓精神病康復者得到最適切的治療及善用社區的資源。

**問題 29：** **綜合社區中心如何與醫管局個案復康支援計劃／精神科社康護理服務合作及分工？**

**答案 29：** 在醫管局管理下的個案復康支援計劃／精神科社康護理服務跟進的個案，如其精神情況穩定而需要社區支援及康復服務，例如職業治療評估／訓練、輔導、社交／康樂活動等，有關的個案經理或精神科社康護士得到事主的同意下，可轉介個案至綜合社區中心接受合適的服務。而綜合社區中心會與有關的個案經理保持緊密的溝通，

例如召開定期會議，跟進有特別需要或危機的個案。

## IX. 個人資料私隱

**問題 30:** 讓社區居民能更多關心一些精神病康復者，以及提防一些可能有暴力傾向的個案，各地區的有關部門可否向綜合社區中心索取一本會員名冊？

**答案 30:** 在尊重個人的資料及私隱的情況下，綜合社區中心在未得到服務使用者的同意下，不會向任何地區的有關部門或機構透露中心會員的個人資料及私隱，亦不會隨意透露中心會員的個人資料予其他人士。如遇特殊情況，亦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作出適當的處理。